**簽** 於○○處 ○○○年○月○日

主旨：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委員更換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2. 依照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釋，校事會議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因此，如有代表身分變更，須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
3. 本校校事會議委員之校長於114年2月1日退休、家長會代表因其子女業已畢業而未在擔任家長會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已卸任行政職務改擔任專任教師、學校教師會代表因兼任行政職務，外聘之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因故請辭本校校事會議委員**(請注意：上述寫法僅供參考，學年度中如果有委員身分變更，請記得上簽呈更換委員)**。上述委員因各自代表之身分變更，所以須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經徵詢本校家長會、行政人員及教師會推薦，建議新接替委員名單如下：
4. 校長：代理校長○○○。(新接替)
5. 學校家長會代表：○○○。(未更換)
6. 行政人員代表：○○○。(未更換)
7. 學校教師(會)代表：○○○。(新接替 或 未更換)
8.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新接替 或 未更換)

擬辦：請鈞長擇定委員名單，並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校校事會議。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請注意：**

一、家長會代表：家長之小孩須仍在本校就讀。

行政人員代表：如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職員…。

教師(會)代表：須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12條有規定「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3分之1，請特別注意一定要符合規定。

三、依照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釋說明：校事會議五位委員的產生方式，因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因此，校事會議裡面的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的產生方式，由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如果有需要發文請教師會、家長會派員擔任校事會議委員時，學校也可以本權責決定是否發文。

四、依照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釋說明：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因此，校事會議委員在任期一年中間如果有人辭任或其本職身分改變時，則再上簽呈更換，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

五、依照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釋說明：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

(一)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法律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律師。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教育部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釋說明：規範學校可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校事會議成員係衡酌偏遠地區遴聘專家學者不易或因案件類型需求，由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會議有利於案件審議時，學校可本權責決定聘請之。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

七、依上述函釋說明，所謂社會公正人士，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社區協會理事長、其他學校校長、主任、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均可，由學校本權責決定。